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预[2023]3号

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

沙湾市卫健委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人民医院：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[2023]30号），现一次性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（金额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此项目代码 10000021Z215110010003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。

二、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要求，该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识别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预算单位在下达资金时，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

环节。

三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，做好资金使用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等工作。

附件：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分配表

沙湾市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

抄送：本局领导，国库科，留存

沙湾市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

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专项资金分配金额	备 注
1	沙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3830	
2	沙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	115.8481	
3	沙湾市人民医院	1009.1519	
	合 计	4955	

